

修習公共服務課程實施要點

95.09.19.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8.6.3
北市教一字第八八二三三三二〇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環境、熱心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，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、社區鄉里，進而達成五育均衡，養成完美之人格的理想，特開設本課程。
- 三、課程性質採「零學分」、「必修」的方式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凡本校學生，在學期間均應修習此課程，惟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經相關單位、人員核定者得依規定不修習本課程。
- 五、服務對象及範圍：
 - (一) 臺北縣、市行政區或生戶籍所在之社區內公務機關、單位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 - (二) 政府立案成立之公、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。
 - (三)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，經校長核定之義工性服務活動；或由導師指派，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進行之服務活動。
 - (四) 本校學生社團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備參加或舉辦之各項校外非政治、營利、報酬性之公共服務活動。
- 六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 認證：
 1. 學生入學後，由本校發給「公共服務課程紀錄卡」附錄於新生校園手冊內，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。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如遺失毀損，應自行取得補簽證明。
 2.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。如無法取得時得依據內容事實記載於生活週記，供導師核閱，導師並得於紀錄上予以記錄認證。



(二) 評鑑：

1. 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每學期至少服務滿八小時，於學期結束前，各班學生繳交個人紀錄卡，送交導師評定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後，發還學生，於下一學期註冊時，隨註冊程序辦理註冊。
2. 學生於當學年間，必須取得兩學期「通過」方為合格；如有「不通過」者，應於下一學年上學期註冊前，補足所需時數，完成認證，並經導師評定後始為「通過」。否則視為必修學分不足，不得畢業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學生，有特殊狀況，不便修習本課程者，得經導師、學務處、輔導室等單位鑑定後，簽陳校長，核定該學期或學期間完成免修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導師得依據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，於學期德育、群育成績中予以加分；或簽請表揚獎勵。本校各單位亦得依據事實簽請獎勵。
- (二)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、外各項獎學金時，服務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凡前一學期未通過導師評鑑者，得不發給；服務表現優良者，得優先獲得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